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 內容有關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 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有關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將予包括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程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